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九江富力志盛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6.39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.8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7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5.4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.9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,401.8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.83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33.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富力志盛”）拟接受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九江银行光华支行”）提供的4亿元贷款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九江富力志盛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九江富力志盛提供1.33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九江富力志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8年2月27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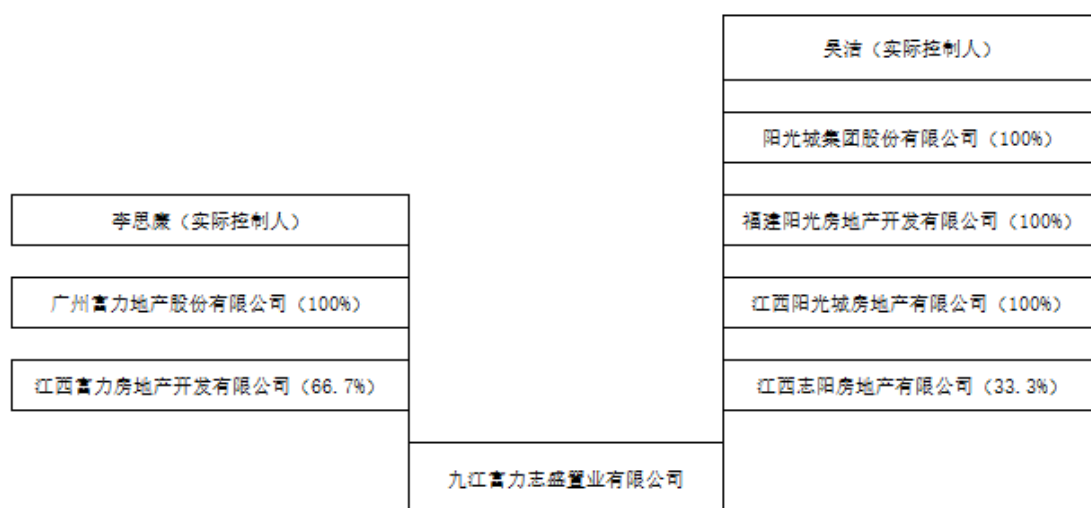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谢威；

（五）注册地点：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北路中瀚商务中心20楼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企业营销策划、自有房屋租赁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子公司江西志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33.3%股权，江西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6.7%股权；

九江富力志盛系本公司持有 33.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九江富力志盛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（八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9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3,089.05	37,398.17
负债总额	33,104.08	37,438.69
长期借款	0	0
流动负债	33,104.08	37,438.69
净资产	-15.03	-40.52
	2018 年 1-12 月	2019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15.03	-25.49

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【立信会计事务所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【信会师粤报字[2019]

第10430号】号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 用途
九江富力志盛 置业有限公司	3.13	DGC2018001	九江市庐峰 东路与长虹 北路交汇处	40,061.3	不高于3.9 不低于1	不低于 20%	商住 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33.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九江富力志盛拟接受九江银行光华支行提供的 4 亿元贷款，期限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九江富力志盛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九江富力志盛提供 1.33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九江富力志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九江富力志盛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九江富力志盛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且九江富力志盛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九江富力志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九江富力志盛为公司持有 33.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即公司为其提供 1.33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九江富力志盛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九江富力志盛为

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九江富力志盛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6.39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.8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7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05.4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.9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2.04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01.8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4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3.77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